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湛文广旅体[2020]433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文广旅体局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若干规定和实施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广旅体局、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文广旅体局市场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合理实施行政处罚,提高行政执法质量,根据《湛江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通知》(湛府法治办[2019]6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湛江市文广旅体局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若干规定和实施标准》(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若干规定》作为部门规范性文件,以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名义发布,发布编号为"湛部规 2020-49"。自 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若干规定》已在市政府政务网和局政务网发布,现印发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 湛江市文广旅体局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若干规 定及湛江市文广旅体局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联系人: 黄开福, 联系电话: 3181365、13553566601)